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国草康(杭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钱江深蓝国际中心 1 幢 1601 室

邮编：311200

联系人：林小银

联系电话：13777887060

授权代表：林小银

联系电话：1377788706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钱江深蓝国际中心 1 幢 1601 室

邮编：3112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瑞安市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提升改造项目（G322 K33+990 瑞安方向）

质疑项目的编号：RXCG2025003

包号：/

采购人名称：瑞安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3-31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称重平板主体（尺寸：3.9m、4.3m）“★2、具有轴组载荷测量功能，并至少能够满足单轴载荷、双轴载荷、三轴载荷分别进行测量，动态称重设备具备识别大件运输车辆的轴数、轴线数的功能（提供国家级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事实依据：1.请明确国家级法定计量机构是指哪些机构，据我司市场调研，计量院等机构不存在出具检测报告的相关职能；

2. 目前市场主流的称重平板产品均由省级计量院出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本项目要求国家级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明显偏向某一特定厂家，存在控标嫌疑。
3. 上述技术参数不属于计量院在出具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时的常规测试内容，属于特定厂家的特定参数，因此具有控标嫌疑。
4. 为何其他项均要求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报告，唯独该项参数要求提供国家级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该行为明显指向特定厂家，因此具有控标嫌疑。

法律依据：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质疑事项 2：车检器“★1、电感量自调谐范围 20-1000uH，Q 值≥5；灵敏度 4 级可调；频率范围 20kHz-110kHz，4 级可调（提供具有产品性能认证资格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合格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事实依据：上述车检器的技术参数均属于车检器的基础参数，不同厂家的基础参数基本相同，因此大部分厂家不会就该部分技术参数单独做检测报告，因此要求提供这部分参数的检测报告不合理，建议修改为“★1、电感量自调谐范围 20-1000uH，Q 值≥5；灵敏度 4 级可调；频率范围 20kHz-110kHz，4 级可调（提供厂家彩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厂家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律依据：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质疑事项 3： 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6、自动上传检测数据，能在信创要求下稳定运行。（提供相关检测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事实依据： 本项目无信创要求，但该项参数却要求软件需在信创要求下运行，明显超出了项目的实际需求，且软件测试报告中一般不会特别说明是在信创条件下测试，因此该项技术参数要求明显具有控标倾向。

法律依据： 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质疑事项 4： 评分办法“1.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1 分；具备网络规划设计师，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2.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一名）：具备弱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得 1 分；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1、须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公章)，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若公司注册未满三个月的，须出具书面说明。不提供则不得分。2、证书颁发机构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厅、局）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厅、局、教育与考试中心、信息产业部），否则不得分。”

事实依据： 该项评分中要求的人员证书与本项目的实际施工内容严重不符，明显是为特定企业量身定制的，具有严重控标嫌疑。

法律依据： 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质疑事项 5：评分办法“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弱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硬件技术维护工程师、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数据通信专业通信工程师、登高证、电工证的，全部满足得 4 分，每少一个证书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1.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仅计取“序号 3”中提供的证书，其余证书须由其他团队人员提供。

2.须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公章)，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若公司注册未
满三个月的，须出具书面说明。不提供则不得分。”

事实依据：该项评分要求的人员证书与本项目的实施内容并无关联，且上述人员证书的范围涵盖计算机软件工程、弱电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工程、机电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等多类不同工程，要求如此多种类不同工程的人员证书非常不合理，明显是为特定企业量身定制的，具有严重控标嫌疑。

法律依据：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质疑事项 6：评分办法“称重设备能够适应道路行车时的复杂环境，对于以下异常行驶行为均能准确称量：

1. 冲刹行驶

2. 跳磅行驶

3. 逆向行驶

4. 逆向跨道行驶

5. 反复进退行驶

6. 断速行驶
7. 压车道线行驶
8. 压秤台接缝处行驶
9. 压边行驶
10. 压双向道路轴线行驶
11. 跨 1/2 车道 S 型行驶，跨 2/3 车道 S 型行驶
12. 跨双车道沿中线 S 型行驶
13. 跨多秤台 S 型行驶
14. 单车道内前后跟车 S 型行驶
15. 跨车道内前后跟车 S 型行驶
16. 双车并行跨车道 S 型行驶
17. 跨道行驶
18. 跨车道沿中线行驶
19. 跨车道斜向行驶
20. 双车同向并行行驶
21. 三车同向并行行驶
22. 双向同向跨道并行行驶
23. 双向反向行驶同时称重
24. 车辆连续跟进
25. 斜线 S 型行驶
26. 压线行驶
27. 停车 10 分钟
28. 静态测试

以上异常行驶行为，共 28 条，满分 17 分，投标供应商对于设备性能响应程度得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中包含异常行驶行为，检测误差不得超过 $\pm 2.5\%$ 的数量/异常行驶行为条款的总数量)*17 分，得分计算保留小数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须提供计量院出具的检测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事实依据：1、不同称重设备厂商的异常行驶检测项目均不相同，哪怕是同一检测内容，各厂家在描述上也各不相同，该评分项中需要将这 28 项异常行驶内容一一对应，除了控标厂家，其他厂家不可能完全对应，因此该项评分明显具有控标倾向。

2、据我司市场调查，该评分项只有一家称重厂家能够满足，其他厂家均无法满足该评分项要求，因此该项评分明显具有控标倾向。

法律依据：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质疑事项 7：评分办法“投标供应商在线实时演示数据采集软件平台的各类功能，内容包括：

过车管理功能：1.过车实时；2.过车历史；3.过车统计；4.过车上传队列；5.过车视频队列。

配置管理功能：1.站点配置；2.匹配设置；3.设备配置；4.客户端管理；5.设备包管理；6.系统维护；7.图片水印；8.常用工具；9.内容模块；10.守护管理。

日志管理功能：1.采集实时日志；2.采集历史日志；3.登录日志；4.审计数据；5.异常日志。

安全管理功能：1.角色管理；2.用户管理。

软件能兼容多个配置包，对国内主流产品均能进行配置及管理。

①功能展示非常完整，软件的兼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②功能展示比较完整，软件的兼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③功能展示不完整，软件的兼容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该部分演示的得 0 分。”

事实依据：1、不同称重设备厂商的数据采集软件平台均不相同，该项演示要求如此之多的具体功能点一一对应，除了控标厂家，其他厂家不可能完全对应，因此该项评分明显具有控标倾向。

2、据我司市场调查，该评分项只有一家称重厂家能够满足，其他厂家均无法满足该评分项要求，因此该项评分明显具有控标倾向。

法律依据：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质疑事项 8：评分办法“为确保称重系统能快速、高质、高效地投入应用，称重系统平台必须成熟可靠，且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需提供包含以下描述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每包含一项的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①称重系统动态算法、②车流统计管理软件、③远程固件升级嵌入式软件、④轮轴智能识别系统、⑤称重系统监控组态、⑥系统运行监管。

(注：证书未提供或不符的不得分。)”

事实依据：不同厂家的称重系统平台系统均不相同，其软件功能及软件名称均不相同，因此哪怕是类似的功能，不同厂家对其的命名以及申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也均不相同，该评分项指定软件名称明显指向某一特定厂家，据我司市场调查，该评分项中的 6 项软件名称只有一家称重厂家的软件能够一一对应，其他厂家均无法满足该评分项要求，因此该项评分明显具有控标倾向。

法律依据：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1、取消该项要求；
- 2、建议修改为“★1、电感量自调谐范围 20-1000uH，Q 值 $\geq$ 5；灵敏度 4 级可调；频率范围 20kHz-110kHz，4 级可调（提供厂家彩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厂家电子签章或公章）”；
- 3、取消该项要求；
- 4、取消该项要求；
- 5、取消该项要求；
- 6、取消该项要求；
- 7、取消该项要求；
- 8、取消该项要求。

签字(签章):

公章: 国草康(杭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3-31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